证券代码：300323　　证券简称：华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6-090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重要提示：

- 本次归属日：2026 年 11 月 6 日。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4,030,100 股。
- 本次归属股票人数：273 人。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股票上市后即可流通，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包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主要内容如下：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69 元/股。

3、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分配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683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5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90.02%。其中，预留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3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10.00%。

激励对象	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资深技术专家	40	0.70%	0.02%
中层管理人员	600	10.56%	0.37%
核心专业技术人员	2,588	45.54%	1.60%
基层管理人员	1,824	32.10%	1.13%
小计	5,052	88.90%	3.12%
预留	631	11.10%	0.39%
合计	**5,683**	**100.00%**	**3.52%**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者相应减少授予数量。

注 2：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市管干部、独立董事、监事、控股股东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注 4：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4、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上述“重大事件”指按照《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授予的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规定将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预留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归属的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应将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锁定至其任期满后解除限售，并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归属。

激励对象是否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当年激励对象担任职务情况认定；该等激励对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是指本计划授予当年所属任期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

④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1、以2023年EOE为基数，2024年~2025年的EOE的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20%； 2、以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 3、2025年市占率排名在LED芯片领域前三； 4、以2023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5年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 5、2025年创新业务新增申请专利不低于50件。
第二个归属期	1、以2023年EOE为基数，2024年~2026年的EOE的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00%； 2、以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6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6%； 3、2026年市占率排名在LED芯片领域前三； 4、以2023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6年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5、2026年创新业务新增申请专利不低于70件。
第三个归属期	1、以2023年EOE为基数，2024年~2027年的EOE的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80%或对标企业75分位； 2、以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7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3、2027年市占率排名在LED芯片领域前三； 4、以2023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7年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 5、2027年创新业务新增申请专利不低于100件。

若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条件，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确认其归属比例。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B-、C、D六个等级，分别对应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S/A/B+	B-	C	D
归属比例	100%	80%	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度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同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京电控绩效字〔2024〕142号），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授权安排，经北京电控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年9月10日，独立董事祁卫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截至2024年9月2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4年9月20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以2024年10月25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5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9元/股。其中，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63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3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94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4年11月15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3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该类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上市。

6、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2025年8月22日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授予631万股第二类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0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7、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00,000股，回购价格为2.69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法律顾问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后续公司将尽快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8、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802,000股解除限售

事宜，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7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4,030,100股归属事宜；同意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801.67万股。前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由351人调整为340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6,313万股调整为6,206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682万股调整为5,575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即631万股。其中，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即630万股，无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5,683万股调整为5,57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52万股调整为4,945万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即631万股，调整后的预留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2、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00,000股，回购价格为2.69元/股。

3、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5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3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已获授予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60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5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对应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有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共计8.67万股因个人层

面绩效考核原因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综上，本次共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1.67万股。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802,000股解除限售事宜，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7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4,030,100股归属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张兆洪先生、王江波先生、姜海霞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已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归属比例为34%。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0月25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0月26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10月26日至2027年10月25日。

（三）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归属条件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⑤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⑥ 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⑦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⑧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②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③ 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④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⑤ 受党纪政务处分的； ⑥ 最近十二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⑦ 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⑧ 最近十二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⑨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⑩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⑪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各自归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前述任职期限要求，满足归属

<table>
<tr><td></td><td>属前的任职期限。</td><td>条件。</td></tr>
<tr><td>4</td><td>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tr><th>归属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1、以2023年EOE为基数，2024年~2025年的EOE的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20%；
2、以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
3、2025年市占率排名在LED芯片领域前三；
4、以2023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5年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
5、2025年创新业务新增申请专利不低于50件。</td></tr></table></td><td>①以2023年EOE为基数，2024年-2025年的EOE的年平均增长率为246.47%，不低于120%；
② 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26.53亿元，较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9.80%，不低于12%；
③ 2025年市场占有率在LED芯片领域排名第二；
④ 2025年研发费用为2.23亿元，较2023年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为9.69%，不低于8%；
⑤ 2025年创新业务新增申请专利164件。</td></tr>
<tr><td>5</td><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确认其归属比例。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B-、C、D六个等级，分别对应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考核结果</th><th>S/A/B+</th><th>B-</th><th>C</th><th>D</th></tr><tr><td>归属比例</td><td>100%</td><td>80%</td><td>50%</td><td>0</td></tr></table>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度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273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1人考核结果为S，55人考核结果为A，200人考核结果为B+，对应归属比例100%；5人考核结果为B-，对应归属比例80%；2人考核结果为C，对应归属比例50%。
此外，本次归属前，5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不得归属。</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7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四） 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公司将对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作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归属日：2026年11月6日

（二）归属数量：14,030,100股

（三）归属人数：273名。

（四）授予价格：2.69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	国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姜海霞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25	8.5	34.00%
蔡和勋	中国台湾	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运营官、副总裁	50	17	34.00%
叶青贤	中国台湾	中层管理人员	50	17	34.00%
许展境	中国台湾	基层管理人员	30	10.2	34.00%
冬旻弘	中国台湾	基层管理人员	25	4.25	17.00%
郑雅文	中国台湾	核心专业技术人员	25	8.5	34.00%
资深技术专家			40	13.6	34.00%
中层管理人员			370	125.8	34.00%
核心专业技术人员			2089	705.84	33.79%
基层管理人员			1448	492.32	34.00%
合计			**4152**	**1403.01**	**33.79%**

注1：以上数据包含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考核等级为“B-”（归属比例为80%）的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等级为“C”（归属比例为50%）的2名激励对象，但以上数据已剔除57名离职人员及3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注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不存在激励对象因离职、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放弃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4,030,1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应将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锁定至其任期满后解除限售，并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是否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当年激励对象担任职务情况认定；该等激励对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是指本计划授予当年所属任期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6年10月29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173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10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273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37,740,969.00元，授予价格为2.69元/股，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14,030,10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1,832,409**	**45.09**		**731,832,409**	**44.70**
高管锁定股	117,215	0.01		117,215	0.01
首发后限售股	372,070,935	22.92		372,070,935	22.73
股权激励限售股	6,300,000	0.39		6,300,000	0.38
自愿承诺限售股	353,344,259	21.77		353,344,259	21.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91,166,388**	**54.91**	**+14,030,100**	**905,196,488**	**55.30**
三、总股本	**1,622,998,797**	**100**		**1,637,028,897**	**100**

注1：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数据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6年10月29日出具的股本结构表数据，其中包含限制性股票1,000,000股尚需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注2：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14,030,100股，归属完成后总股本将由1,622,998,797股增加至1,637,028,897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称“《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

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归属的股份登记等手续，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华灿光电及本次拟解除限售/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